

S25148

44L6.

寒溫條辨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小兒溫病

凡小兒感冒、傷風、傷寒、咳嗽、瘧疾等證，人所易知。至染溫病，人多不料，亦且難覈。所以擔誤者良多，且幼科專於痘疹癰積、吐瀉驚風併諸雜證，在溫病則甚畧之一也。古人稱幼科爲嘔科，蓋不能盡罄所苦以告醫，醫又安得悉乎？問切之義，所以但知不思乳食、心胸膨脹，疑其內傷乳食不知其爲溫病，熱邪在胃也。但知嘔吐恶心、口乾下利，以小兒吐利爲常事，不知其爲溫病，協熱下利也。但知發熱不知其頭痛身痛，也。凡此何暇致思爲溫病？二也。小兒神氣嬌怯，筋骨柔脆，一

染溫病、延挨失治、便多二目上吊、不時驚搐、肢體發痙、甚則角弓反張、必延幼科、正合渠平日學習見聞之證、多誤認為急慢驚風、轉治轉劇、或將神門眉心亂灸、艾火雖微、內攻甚急、兩陽相搏、如火加油、死者不可勝紀、三也、凡雜氣流行大、人小兒所受之邪、則一旦治法藥餌亦相彷、加味太極丸主之、升降散亦妙、四五歲以下者、藥當減半、三二歲以下者、三分之一可也、臨病之工、宜酌量焉、

加味太極丸 小兒溫病主方

凡溫病方皆可隨證酌用

白殼蠶二錢酒炒 全蟬脫去土一錢 廣薑黃 三分 川大黃 四錢 天

竺黃 一錢 冰片 一分 右七味秤准爲紀

未糯米濃湯和丸如欠實大冷黃酒和蜜泡化一丸  
冷服薄稀熬酒亦可 本方去天竺黃膽星冰片即  
升降散煉蜜丸卽太極丸是也用之便而且嘉看證  
消息治之

升降散 方見陽證似陽門

### 復病

凡瘥後無故復發熱者以伏邪未盡也謂之自復當問前得  
某證所復某證稍與前藥以徹其餘邪自然獲愈有溫病瘥  
後或三五六日反腹痛裏急者非前病原也此別有伏邪所  
發欲作滯下邪盡利止不止者宜當歸導滯湯又有溫病瘥

後脈遲細而弱、或黎明、或半夜後、便作滯泄、此命門真陽不足也、宜腎氣丸、或右歸丸、作湯劑服亦可。傷寒論曰：傷寒瘥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者、以下解之。又曰：傷寒瘥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又曰：大病瘥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按如氣復雖通、身浮腫似水氣而不喘、別無所苦、與水氣不同。丹溪云：氣易有餘、又曰：血者難成而易敗。大病愈後、氣先血而復、氣血不足以配氣、故暫浮腫、靜養自愈、須辨之。又曰：大病瘥後、喜睡、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飲也。理中丸主之。夫傷寒自外傳內、邪在陽分居多、瘥後易於復元、復病尙

少溫病邪熱自內達外、血氣大爲虧損、無故最善反覆、如到  
熱退身涼、飲食能進時、服太平圓酒三次、十日之間、精血漸  
充而病如洗、何至勞復、若因梳洗沐浴、多言妄動、遂至發熱  
前後復起、惟脈不沉實爲辨此爲勞復、傷寒論曰、大病瘥後  
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少許、此破  
結除煩、散熱之妙劑也、加大黃則又推蕩經滯矣、余謂氣爲  
火之舟楫、今則真氣方長、勞而復折、真氣既虧、火亦不前、如  
人欲濟舟楫已壞其能濟乎、是火也、某經氣陷、火隨陷於某  
經、陷於經絡、則表熱陷於藏府、則裏熱虛甚、甚虛微熱微  
輕、則靜養可愈、重則大補氣血、俟真氣一回、則血脈融和、表

裏通暢、所陷之火隨氣轉輸、自然熱退而病痊矣、若直用寒涼剝削之劑、變證蜂起矣、傷寒多傷氣、宜五福飲大營煎之、類溫病多傷血、宜補陰益氣煎、六味地黃丸料之類、隨證加減之、若因飲食所傷、或吞酸飽悶而發熱者、此爲食復輕則梔子厚樸湯、加神麴、或小柴胡湯、合梔子厚樸湯、重則神昏譖語、腹滿堅痛、欲吐不得、欲下不能、此危候也、以升降散大柴胡湯、黃龍湯、涼膈散之類、酌量與服、有病則病當之、亦無妨也、大抵復病治法、溫病與傷寒大同小異、貴在臨證活法耳。

內經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

而强食之故也。若此者皆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搏  
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  
其逆從可使必已也。帝曰熱病當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  
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吳又可曰裏證下後稍

差而急欲食者此非得已以伏邪初散陰火乘虛擾亂故也。  
慎勿便與粥食只宜先進稀糊次進濃者須少與之不可任  
意過食過食則復此一着最爲緊要世多忽之至於怒氣病  
復房勞病復者乃度量褊淺不自貴重之輩觀其脈證隨證  
救之更有嬌養成性過於謹慎之輩或傷寒表證方解或溫  
病裏證方退原不甚虛輒用參附溫補是因補而復以致不

救者又不知凡幾。病家醫家尤當深惶大抵治病之法，不可執一總要脈證的確耳。古人未有不善者，偏於溫補而死與偏於清濁而死，其失等也。人之一身，陰陽血氣寒熱表裏虛實盡之臨證者，果能望聞問切，適得病情，則溫清補濁，自中病情矣，何得鹵莽粗疎，草菅人命哉？噫難矣。

按以上證候七十餘條，俱從傷寒論中駁出溫病證治之所，以異來令閱者了然於心，不以溫病爲傷寒，不以傷寒方治溫病，則患溫者自以不冤矣。但有輕者有重者，有最重者，到底無陰證與傷寒外感不同，並非六氣爲病也。亦雜氣中之一耳，始則發熱頭痛身痛，舌上白胎漸加煩燥渴飲水漿或

發熱而兼凜凜或先凜凜而後發熱或晝夜純熱或潮熱或  
往來寒熱或眩暉或嘔吐或痰涎湧盛或嘔汁如血或口舌  
乾燥或咽喉腫痛或咳嗽膿血或喘呃吐衄或心腹痞滿或  
胸膈脹痛或大便不通或小水自利或前後癃閉或��熱下  
利或熱結旁流或下血如豚肝或如膠粘或水瀉無度有舌  
黃胎黑胎者有舌裂者有舌生芒刺者有舌色紫赤者有唇  
崩者有唇黑者有鼻孔如烟煤之黑者有目暗不明目赤目  
黃目瞑目直視目反折者有頭汗盜汗自汗者有手足心腋  
下汗者有耳聾不聞聲者有頭暉大如斗者有喉痛頸腫滴  
水不能下咽者有發狂如顛如癇者有哭笑如常如醉如癡

者有棄衣登高、踰垣上屋者、有厥逆身冷如冰者、有譖語者、夜不眠者、有昏迷不省人事者、有詈罵不避親疎者、有齧血者、吐血衄血、毛孔血、目血舌血、齒縫血、大小便血者、有發黃者、有發斑者、有發疹者、有斑疹雜出者、有發頤疣瘡瘍者、有發泡瘡者、有發癧者、有首尾能食者、有絕粒一月不死者、有無故最善反復者、有愈後漸加飲食如常者、有愈後飲食勝常二三倍者、有愈後耳聾眼花者、有愈後退爪脫皮落髮者、至其惡狀甚有口噤不能張、腿出不能伸、唇口不任牽動、手足不住振戅、遺尿遺糞、圓睜口張、咬牙嚼舌、聲啞不語、舌伸外攬沫如水浪、項強發痙、手足反張、肉瞞筋惕、骨痿足重舌。

捲囊縮循衣摸牀見神見鬼凡此怪怪奇奇不可名牀等證  
有相兼三五條者、有相兼十數條者、不可枚舉、總因血氣虛  
實之不同、藏府稟賦之有異、其受邪則一而已、及邪盡一任  
諸證如失所云知其一、萬事畢、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  
要者、流散無窮、所以溫病無多方也、然而陰陽乘除、寒熱倚  
仗、表裏參錯、虛實循環、見之眞而守之定、通乎權而達乎變  
者、蓋幾希矣、

又按古人謂望聞問切、乃臨證之首務、診治之要領也、明此  
四者、則六變俱存、而萬病情形、俱在吾目中矣、醫之爲難、難  
在不識病本而誤治耳、誤在殺人、天道可畏、不誤則濟人、陰

功無窮、學者欲明是道、必須先察此要、以定意見、以爲階梯、然後再採羣書、廣其知識、熟之胸中、運之掌上、非止爲人而爲己不淺也、慎之寶之。

又按傷寒自外之內、先傷氣分、溫病由內達外、先傷血分、故傷寒初感、利用發表、溫病初發、利用攻裏、傷寒後證多補氣、溫病後證多養血、溫病與傷寒、實出兩門、自晉迄今、溫病失傳、無人不以溫病爲傷寒、無人不以傷寒、方治溫病、動人先解其表、乃攻其裏、此仲景傷寒論也、所以溫病一二日內、遇陽明、腹脹滿痛之證、少陰口燥咽乾之證、厥陰舌捲囊縮之證、再不敢議、不明知厥深熱深之陽證、下之已遲、萬一僥倖



不過爲焦頭爛額之客千餘年來、悉任殺人之辜耶、

又按古今醫書、非不有溫病之條、然皆編入於傷寒之中、蓋論無非傷寒所用之藥、雖曰治溫病、實治傷寒之要方也、余謂此等方論、但治傷寒、未嘗不驗、若謬以治傷寒之方、而治春夏之溫病、是猶抱薪投火、蓋溫病自內達外、雖有表證、實無表邪、終有得汗而解者、必裏熱清而汗始出、前一節治法、與傷寒不同、本朝陳良佐曰、春分後秋分前、一百八十二日、半、諸病皆不可發汗、汗之多亡陽矣、溫病尤忌、凡治正傷寒、發汗解表、溫中散寒之藥、一概禁用、今特摘其尤者、如麻黃、桂枝羌活獨活白芷葛根細辛浮萍蒼耳蒼朮艾葉胡椒故

紙茴香肉桂附子乾薑豆蔻益智等味古人亦未曾道破余深體驗而知其不可以溫病無風寒與陰證也但今醫家冢未有不以溫病爲傷寒者未有不以傷寒方治溫病者此固風氣之使然亦習俗之舊染也舌敝唇促難以徧諭須知死生有命誤犯禁藥不過輕重之分苟從死後而追悔前方愚矣又按仲景傷寒論用生薑桂附者八十有奇而溫病非所論也伏邪內鬱陽氣不得宣布積陽爲火陰血每爲熱搏未解之前麻黃桂枝不可沾唇暴解之後餘焰尙在陰血未復最忌參薑桂附得之反助其壅鬱餘邪伏留不惟目下淹纏日後必變生異證或周身痛痺或四肢拘攣或留火結

痰、或兩腿鑽痛、或勞嗽湧痰、或毒氣流注、或痰核穿漏皆驟  
補之爲害也。大抵溫病愈後、調理之劑、投之不當、莫若靜養、  
節飲食爲第一、而慎言語、謹起居、戒氣惱、寡嗜慾、皆病後所  
宜留神也。

長沙傷寒論、天苞地荷、爲眾法之宗、羣方之祖、雜以後人之  
見、反爲塵飯土羹、莫適於用、茲以自然之理、引伸觸類、闡發  
神明、溫病一證、另闢手眼、却不於長沙論外、旁溢一辭、後有  
作者、不爲冥索旁趨、得以隨施輒效、其利溥哉、文之悲壯淋  
瀝無論也。

當歸導滯湯 方見大便膿血門

腎氣丸 方註六味黃丸內見裏證門

右歸飲方見發狂門

竹葉石膏湯方見不眠門

**牡礪澤瀉湯** 方見結胸痞氣門

理中丸方註理中湯內方見陰證

太平圓酒 溫病愈後元神未復腰脚無力渾身酸軟者此

方主之

糯米酒糟

乾炒黃色爲  
不二兩四錢

主溫中消食

**草茱毒潤皮膚調藏府和血行氣止痛**

氣殺腥去  
紅麪陳久者佳

陳久

**炒黃黑爲末** 主健脾消食養陰滋血  
**二兩四錢**

